

保山市 用考核指挥棒 压实党建责任

保山市委注重把多年的探索实践与中央、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度融合，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让考核的“指挥棒”高高举起、重重落下，确保基层党建责任时刻在肩、压实到底。在2017年综合考核中，2个单位因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不力，考核结果由“优秀”等次降为“良好”等次。

制定考评办法，让考核“有言在先”。保山市委紧紧围绕目标导向、过程导向、务实导向、结果导向、创新导向等“五个导向”，研究出台了《关于健全完善“四位一体”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综合体系的意见》《保山市“基层党建巩固深化年”督查通报实施办法》，把班子成员责任关联化，对全年考评“一般”“差”累计超过25项的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党（工）委，累计超过22项的市直部门党（工）委和市直部门党组等，在全市综合考评结果中降低一个等次，且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，以制度最严推动管党治党全面从严。

细化责任清单，让考核“有章可循”。按照“1”项创新工作、“N”项评价指标的构架，分别制定出市委常委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“1+5”，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党（工）委书记“1+18”，市直部门、国有企业、教育工委、高校党委书记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（工）委书记“1+15”责任清单和14项重点任务项目清单。通过党建任务指标化清单化，推动党建目标管理分类化精细化，使各级党组织的党建目标更加清晰可行，党建目标管理更加具有针对性，确保党组织书记清楚抓什么，按图索骥把工作重点放到怎样抓上，用心用力突出重点、突破难点，探索创新，彰显特点亮点，抓常抓长抓住不放、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实施过程监控，让考核“有据可依”。专门研究制定《保山市“基层党建巩固深化年”督查通报实施办法》，编制《保山市“基层党建巩固深化年”工作手册》，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、聘请55名基层党建督查员开展定期检查、党建工作材料报表平时纪实、远程视频调研督查系统督查、党建分项指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，对“1+18”“1+15”基层党建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过程分析。根据督促检查和过程分析

结果，按照“好”“一般”“差”三个等次，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通报。每次通报中“一般”“差”累计超过3项、5项、7项、9项，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分管副部长、常务副部长、组织部长、市委书记或副书记约谈党委书记，并在全市通报批评。

注重结果运用，让考核“有责必究”。基层党建年度考核得分依据全年4轮督查评价通报的情况进行折算确定，变年底“一锤子买卖”为“全天候管理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、市直部门党（工）委（党组）的考核结果报市考评办纳入综合考核，省属驻保单位党委的考核结果，由市委组织部直接向其上级党组织反馈。通过全面构建目标管理、过程监控、绩效评定、结果运用为核心的“四位一体”基层党建责任综合体系，产生了基层党建从目标到执行的闭环效应和“链式反应”，形成了“党建抓得好不好、评价考核见分晓”的良好态势。

2017年，保山市级共开展五轮督查，实现市级直接督查75个乡镇（街道）全覆盖，约谈党（工）委主要领导20人次、分管领导31人次，向26个党（工）委反馈问题清单575条。在全年综合考评中，2个单位因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不力，符合市委《关于全面推进“基层党建巩固提升年”的实施意见》考核结果降等次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均从“优秀”等次降为“良好”等次。

保山市委组织部



党建督查员对基层党组织进行督查指导